

2025年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编制和实施区域卫生健康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五）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负责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指导行业信访维稳工作。

（六）负责协调落实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广州市海珠区红十字会和广州市海珠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七）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物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八）负责协调落实社区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九）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十）负责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十一）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组织指导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交流与合作。

（十二）负责协调落实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四）职能转变。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海珠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

伸、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行全过程监管，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五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省、市和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广州市

海珠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设10个内设科室：办公室（机关党委、体制改革科）、财务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职业健康科）、审批管理科、疾病预防控制与卫生应急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社区卫生与老龄健康科、家庭发展与妇幼健康科、爱国卫生管理科（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人事科（纪检监察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海珠区卫生监督所、广州市海珠区红十字会、广州市海珠区计划生育协会、广州市海珠区医疗保健服务中心、广州市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州市海珠区社区卫生发展指导中心、广州市海珠区沙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海珠区昌

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海珠区素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海珠区瑞宝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海珠区龙凤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海珠区南华西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广州市海珠区妇幼保健院、广州市海珠区口腔医院。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84,752.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46,922.67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5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50.1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8,509.0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693.6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1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1,675.38	本年支出合计	231,675.3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31,675.38	支出总计	231,675.3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31,675.38	184,742.71	10.00	0.00	0.00	0.00	46,92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5	9.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9.95	9.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95	9.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50.19	10,859.31	0.00	0.00	0.00	0.00	1,59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33.86	10,670.04	0.00	0.00	0.00	0.00	1,563.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3.95	323.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39.48	4,208.28	0.00	0.00	0.00	0.00	23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93.92	4,186.41	0.00	0.00	0.00	0.00	1,00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76.51	1,951.41	0.00	0.00	0.00	0.00	32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3.07	126.00	0.00	0.00	0.00	0.00	2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3.07	126.00	0.00	0.00	0.00	0.00	2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63.26	63.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601	行政运行	63.26	63.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509.08	156,444.93	0.00	0.00	0.00	0.00	42,06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255.28	1,255.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198.86	1,198.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6.42	56.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45,515.45	3,451.30	0.00	0.00	0.00	0.00	42,06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5,546.60	915.99	0.00	0.00	0.00	0.00	24,63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6	妇幼保健院	13,822.15	2,057.62	0.00	0.00	0.00	0.00	11,76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5,787.14	118.13	0.00	0.00	0.00	0.00	5,66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11	处理医疗欠费	17.08	17.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42.49	342.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5,586.69	85,586.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85,586.69	85,586.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0,201.25	20,201.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086.03	4,086.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949.28	949.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736.36	12,736.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5.50	12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279.08	2,279.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4,629.38	44,629.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78.13	78.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4,551.25	44,551.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3.43	103.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03.43	103.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118.00	1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18.00	1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99.60	1,09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99.60	1,09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93.66	17,426.01	0.00	0.00	0.00	0.00	3,267.64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93.66	17,426.01	0.00	0.00	0.00	0.00	3,26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96.63	4,012.02	0.00	0.00	0.00	0.00	1,18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497.03	13,413.99	0.00	0.00	0.00	0.00	2,08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1,675.38	73,875.69	157,799.69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5	0.00	9.95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9.95	0.00	9.95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95	0.00	9.95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50	0.00	2.5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50	0.00	2.5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50	0.00	2.5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50.19	12,438.19	12.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33.86	12,23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3.95	32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39.48	4,439.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93.92	5,19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76.51	2,27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3.07	15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3.07	15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63.26	51.26	12.00	0.00	0.00	0.00	0.00
2081601	行政运行	63.26	51.26	12.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509.08	40,743.85	157,765.23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255.28	1,130.66	124.62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198.86	1,130.66	68.2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6.42	0.00	56.42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2	公立医院	45,515.45	14,732.62	30,782.83	0.00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5,546.60	7,145.88	18,400.72	0.00	0.00	0.00	0.0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13,822.15	5,735.60	8,086.54	0.00	0.00	0.00	0.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5,787.14	1,851.14	3,936.00	0.00	0.00	0.00	0.00
2100211	处理医疗欠费	17.08	0.00	17.08	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42.49	0.00	342.49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5,586.69	20,427.38	65,159.31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85,586.69	20,427.38	65,159.31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0,201.25	4,242.31	15,958.94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086.03	3,328.03	758.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949.28	914.28	35.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736.36	0.00	12,736.36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5.50	0.00	125.5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279.08	0.00	2,279.08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4,629.38	127.45	44,501.93	0.00	0.00	0.00	0.0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78.13	38.13	4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4,551.25	89.33	44,461.93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3.43	83.43	2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03.43	83.43	2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118.00	0.00	118.00	0.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18.00	0.00	118.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99.60	0.00	1,099.6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99.60	0.00	1,099.6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93.66	20,69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93.66	20,69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96.63	5,196.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497.03	15,49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4,742.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5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9.3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6,444.9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426.0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1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184,752.71	本年支出合计	184,752.71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184,752.71	支出总计	184,752.7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4,742.71	56,926.85	127,815.86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5	0.00	9.95
[20132]组织事务	9.95	0.00	9.95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95	0.00	9.95
[206]科学技术支出	2.50	0.00	2.50
[206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50	0.00	2.50
[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50	0.00	2.5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9.31	10,847.31	12.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70.04	10,670.04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23.95	323.95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4,208.28	4,208.28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86.41	4,186.4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1.41	1,951.41	0.00
[20808]抚恤	126.00	126.00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126.00	126.00	0.00
[20816]红十字事业	63.26	51.26	12.00
[2081601]行政运行	63.26	51.26	12.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56,444.93	28,653.53	127,791.40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255.28	1,130.66	124.62
[2100101]行政运行	1,198.86	1,130.66	68.20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6.42	0.00	56.42
[21002]公立医院	3,451.30	2,642.30	809.00
[2100202]中医（民族）医院	915.99	640.63	275.36
[2100206]妇幼保健医院	2,057.62	1,883.55	174.07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208]其他专科医院	118.13	118.13	0.00
[2100211]处理医疗欠费	17.08	0.00	17.08
[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42.49	0.00	342.49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5,586.69	20,427.38	65,159.31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85,586.69	20,427.38	65,159.31
[21004]公共卫生	20,201.25	4,242.31	15,958.94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086.03	3,328.03	758.00
[2100402]卫生监督机构	949.28	914.28	35.00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736.36	0.00	12,736.36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5.50	0.00	125.50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5.00	0.00	25.00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279.08	0.00	2,279.08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44,629.38	127.45	44,501.93
[2100716]计划生育机构	78.13	38.13	40.00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4,551.25	89.33	44,461.93
[21015]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3.43	83.43	20.00
[2101550]事业运行	103.43	83.43	20.00
[21017]中医药事务	118.00	0.00	118.00
[2101704]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18.00	0.00	118.00
[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99.60	0.00	1,099.60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99.60	0.00	1,099.6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7,426.01	17,426.0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7,426.01	17,426.0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012.02	4,012.02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3,413.99	13,413.99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6,926.85
[301]工资福利支出	44,552.32
[30101]基本工资	6,802.21
[30102]津贴补贴	8,480.76
[30103]奖金	7,359.59
[30107]绩效工资	9,813.7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74.5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951.4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0.9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3.26
[30113]住房公积金	4,012.0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43.8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5.76
[30201]办公费	30.59
[30202]印刷费	16.06
[30204]手续费	0.48
[30205]水费	27.90
[30206]电费	98.23
[30207]邮电费	61.50
[30209]物业管理费	486.23
[30211]差旅费	7.51
[30213]维修（护）费	16.30
[30214]租赁费	31.83
[30215]会议费	0.40
[30216]培训费	14.27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0
[30226] 劳务费	33.7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00
[30228] 工会经费	297.92
[30229] 福利费	447.9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1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49.10
[30301] 离休费	26.39
[30302] 退休费	10,207.39
[30304] 抚恤金	126.00
[30309] 奖励金	89.33
[310] 资本性支出	9.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66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7,815.86
[301]工资福利支出	12,087.23
[30102]津贴补贴	1,518.26
[30103]奖金	1,249.92
[30106]伙食补助费	11.00
[30107]绩效工资	2,761.3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46.7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0,386.06
[30201]办公费	124.52
[30202]印刷费	136.96
[30204]手续费	5.34
[30205]水费	35.29
[30206]电费	359.75
[30207]邮电费	205.30
[30209]物业管理费	1,379.62
[30211]差旅费	61.06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9.00
[30213]维修（护）费	513.44
[30214]租赁费	394.92
[30215]会议费	1.00
[30216]培训费	358.59
[30218]专用材料费	52,334.29
[30226]劳务费	337.62
[30227]委托业务费	9,727.17
[30228]工会经费	203.76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9]福利费	295.16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7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29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4.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4.9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420.53
[30305]生活补助	3,420.49
[30309]奖励金	41,000.04
[310]资本性支出	922.0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75.64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30.40
[31006]大型修缮	10.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06.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02.40	202.40	0.00	0.00
“三公”经费	124.55	124.5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9.00	9.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14.75	114.7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75	114.7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80	0.8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00	0.00	10.00
229	其他支出	10.00	0.00	1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0	0.00	1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	0.00	1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3,875.69	56,926.85	56,926.85	0.00	0.00	0.00	16,948.84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526.35	2,526.35	2,526.35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593.02	1,593.02	1,593.0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22	167.22	167.2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6.11	766.11	766.11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计划生育协会	71.82	71.82	71.82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1.89	61.89	61.8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	2.01	2.0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2	7.92	7.92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监督所	1,653.69	1,653.69	1,653.6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287.35	1,287.35	1,287.3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66	145.66	145.6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68	220.68	220.68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769.18	5,769.18	5,769.18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096.06	5,096.06	5,096.0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02	277.02	277.0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6.44	386.44	386.44	0.0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9.66	9.66	9.66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妇幼保健院	9,682.49	4,107.64	4,107.64	0.00	0.00	0.00	5,574.85
工资福利支出	7,079.91	3,215.00	3,215.00	0.00	0.00	0.00	3,864.91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7.72	72.01	72.01	0.00	0.00	0.00	1,235.71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4.86	820.63	820.63	0.00	0.00	0.00	474.23
广州市海珠区红十字会	92.72	92.72	92.72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78.29	78.29	78.2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	5.61	5.6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3	8.83	8.83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	11,669.45	2,388.48	2,388.48	0.00	0.00	0.00	9,280.97
工资福利支出	9,307.28	1,432.36	1,432.36	0.00	0.00	0.00	7,874.93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8.67	2.31	2.31	0.00	0.00	0.00	826.3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3.50	953.82	953.82	0.00	0.00	0.00	579.68
广州市海珠区医疗保健服务中心	147.69	147.69	147.6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30.88	130.88	130.8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	4.95	4.9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6	11.86	11.86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社区卫生发展指导中心	8,285.88	8,285.88	8,285.88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024.76	1,024.76	1,024.7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3	22.43	22.4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38.70	7,238.70	7,238.7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口腔医院	2,372.48	279.45	279.45	0.00	0.00	0.00	2,093.03
工资福利支出	2,054.35	244.36	244.36	0.00	0.00	0.00	1,809.99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01	0.97	0.97	0.00	0.00	0.00	261.0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12	34.12	34.12	0.00	0.00	0.00	22.00
广州市海珠区南华西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21.12	1,621.12	1,621.12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556.29	1,556.29	1,556.2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3	64.83	64.83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809.35	1,809.35	1,809.35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741.60	1,741.60	1,741.6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74	67.74	67.74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瑞宝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91.99	3,091.99	3,091.9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970.61	2,970.61	2,970.6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38	121.38	121.38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96.75	2,096.75	2,096.75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027.01	2,027.01	2,027.0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74	69.74	69.74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素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00.45	1,300.45	1,300.45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241.12	1,241.12	1,241.1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33	59.33	59.33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沙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958.60	3,958.60	3,958.6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818.42	3,818.42	3,818.4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18	140.18	140.18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989.89	1,989.89	1,989.8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900.12	1,900.12	1,900.1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78	89.78	89.78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91.92	2,091.92	2,091.92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012.00	2,012.00	2,012.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92	79.92	79.92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91.92	1,391.92	1,391.92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325.47	1,325.47	1,325.4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45	66.45	66.45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196.63	2,196.63	2,196.63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135.64	2,135.64	2,135.6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98	60.98	60.98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830.64	1,830.64	1,830.64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752.53	1,752.53	1,752.5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11	78.11	78.11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170.37	3,170.37	3,170.37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044.63	3,044.63	3,044.6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74	125.74	125.74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龙凤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143.92	3,143.92	3,143.92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019.94	3,019.94	3,019.9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98	123.98	123.98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910.38	1,910.38	1,910.38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842.96	1,842.96	1,842.9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42	67.42	67.42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57,799.69	127,825.86	127,815.86	10.00	0.00	0.00	29,973.83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53,630.40	53,630.40	53,630.40	0.00	0.00	0.00	0.00	
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财政补助项目	45.91	45.91	45.91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乡村医生补助项目，向广州市海珠区已离岗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切实解决他们的生活困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新生儿筛查财政补助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新生儿筛查补助项目，进一步提高出生缺陷综合干预服务能力，有效降低广州市新生儿出生缺陷的致残致障率。
卫健工作业务培训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消防演练培训、广州市海珠区2025年“优质服务基层行”、“社区医院”、“百千万工程”等工作培训班、麻精药物培训、抗菌药物培训等卫生健康领域培训。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补助项目	113.00	113.00	11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免疫规划疫苗扩大接种项目，提供和接种免疫规划疫苗，做好相关的宣传、监测、培训、技术指导、流行病学调查、技术指导、应急处置、疫苗追溯、安全接种等工作，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95%，预防免疫规划相应的传染病，从而达到降低疫苗相关传染病的发生。
广州市免费产前筛查和诊断项目（基本公卫）	283.63	283.63	283.63	0.00	0.00	0.00	0.00	减少出生缺陷儿，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	1,221.89	1,221.89	1,221.89	0.00	0.00	0.00	0.00	区级经费：按照程序规范开展政府采购广州市海珠区部分辖区社会力量承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国家基本公卫各项目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卫健工作保障经费	345.00	345.00	345.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职能完成内部审计、干部体检、公开招聘、消防检查与演练、扶贫等卫健工作保障工作，保障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	18,730.31	18,730.31	18,730.31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获得奖励优待的权利，给广州市海珠区符合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条件的对象每月足额发放奖励金。按照有关条例规定，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本省户籍夫妻，享受以下优待奖励补助：第（一）款对于城镇居民中的独生子女父母，男性满60周岁，女性满55周岁始，按一定标准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
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基本公卫）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落实广州市卫生健康委的文件精神，配置专项经费，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长效机制，提高职业病防治保障能力。
中医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中医药经费补助支持项目，大力发展广州市海珠区中医药事业，加强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中医药培训基地和中医治未病中心建设，加大中医适宜技术的推广，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多样化的中医需求，进一步提高广州市海珠区中医药服务水平。
独生子女死亡补助专项工作经费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落实国家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精神，解决广州市海珠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的实际困难，逐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广州市海珠区从2012年10月起对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实施帮扶慰问制度。
危重孕产妇和儿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危重孕产妇和儿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加强产儿科质量管理，提高辖区危重救治能力和救治水平，有效控制和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保障母婴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珠区结核病防治工作经费项目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2035年终结结核病流行”控制策略，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通过实施结核病防治各项工作措施，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早管理，加强流动人口、学校、65岁及以上老年人、糖尿病人等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控，减少结核病发病和死亡人数，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发展，构建健康中国。
海珠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经费	34.80	34.80	34.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对每起食物中毒、霍乱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样本进行快速检测，对各种病原体快速初筛，为检验工作指明方向，从而提高检验工作的效率和准确度，增强广州市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的应急检测能力，提升广州市海珠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能力。
免费婚检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财政补助项目（基本公卫）	266.19	266.19	266.19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婚检和孕前优生检查项目，有效减少出生缺陷儿发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为有需求的居民提供免费的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改革专项经费	2,172.51	2,172.51	2,172.51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用药，减轻医药费用负担，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全面健康协调发展，维护健康公平，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区级）	1,628.09	1,628.09	1,628.09	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落实国家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精神，解决广州市海珠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的实际困难，逐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广州市海珠区从2009年10月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指引对独生子女特别扶助家庭实施帮扶。
计划生育手术补助费用（基本公卫）	90.75	90.75	90.7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避孕节育科普知识宣传，加强育龄群众预防非意愿妊娠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基本避孕手术服务可及性，倡导落实长效可逆性避孕措施，减少人工流产对女性健康和生育能力的危害，使群众获得规范、适宜的避孕技术服务，保护女性健康和生育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爱卫经费	232.13	232.13	232.13	0.00	0.00	0.00	0.00	增加四害设施、定时消杀病媒生物，提升城市卫生水平，至2025年底，广州市海珠区内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HPV疫苗免费接种经费补助	44.95	44.95	44.9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项目，提高适龄女生及家长的宫颈癌防控知识知晓率，完善宫颈癌防治体系，保障女性生殖健康。
精神分裂症患者长效针剂治疗项目	13.30	13.30	13.3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文件相关要求，汇总2023年度实施长效针剂治疗工作的医疗机构治疗项目经费情况，扣除医保等渠道支付后，剩余个人负担费用按市、区1:1的比例分担，落实支付。
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	0.15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下拨党员活动经费，进一步加强民营医疗机构党支部的党建工作，提高党建工作水平。
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下拨党建活动经费，进一步加强民营医疗机构党支部的党建工作，提高党建工作水平。
两新组织区域党委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下拨党建活动经费，进一步加强民营医疗机构党支部的党建工作，提高党建工作水平。
社区健康小屋试点建设经费（医养结合）（基本公卫）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深化社区居家养老医养结合服务，为社区居民提供就近、方便自我简单检测、接受健康教育、促进居民自我健康管理的场所，提高居民的健康意识和自我健康管理能力。
安宁疗护服务试点项目	7.70	7.70	7.70	0.00	0.00	0.00	0.00	探索研究符合广州市海珠区实际的安宁疗护工作机制，结合医养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工作，推动安宁疗护工作发展，到2025年，逐步形成举办主体多元、服务形式多样的安宁疗护服务体系，为疾病终末期患者在临终前控制痛苦和不适症状，提供生理、心理、情感、精神等方面的照护服务，改善患者生命质量，维护患者尊严，减轻家属痛苦，促进社会和谐。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老年人免费接种肺炎球菌疫苗项目	21.00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65周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免费接种23价肺炎球菌疫苗，预计目标任务的接种率达到80%以上，保障老年人群健康。
大型活动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29.22	29.22	29.22	0.00	0.00	0.00	0.00	通过申请大型活动医疗保障专项经费，用于保障市级以上大型活动、会议和重要领导人在穗期间的医疗保障工作人员、车辆经费，力争市级以上保障任务。
社会急救医疗专项工作经费	341.28	341.28	341.2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社会急救医疗专项项目，加强广州市急救医疗体系建设，做好“120”网络医院从事“120”急救医疗支出的补助工作，有效地促进急救网络医院整体水平的提高，更好地提升院前急救服务质量，进一步保障广州市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医疗欠费专项补助工作经费	17.08	17.08	17.08	0.00	0.00	0.00	0.00	逐步提高疾病应急救助保障水平，对医院在突发事件中无法证明其身份的急、危、重伤病员的抢救费用进行补助。
流浪乞讨危重病人救治财政补助项目	1.21	1.21	1.21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相关医疗机构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情况进行审核，对实施救治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机构进行补助，一定程度上补贴医疗机构的救治成本。
结核病防治项目工作经费	41.89	41.89	41.89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常住人口肺结核患者的诊断与治疗费用进行减免，提升肺结核患者发现水平，提高患者治疗依从性，强化患者规范化管理，从而早期发现患者，提高成功治疗率，降低结核病疫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病媒生物防制财政补助项目	330.00	330.00	3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经费补助，大力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有效地防控登革热等蚊媒传染病爆发流行，促进城乡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改善，增强人民群众除害防病意识，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财政补助项目	26.69	26.69	26.69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乡村医生补助项目，向广州市海珠区已离岗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切实解决他们的生活困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新生儿筛查财政补助项目	102.86	102.86	102.8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新生儿筛查补助项目，进一步提高出生缺陷综合干预服务能力，有效降低广州市新生儿出生缺陷的致残致障率。
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和公共卫生建设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给予公共卫生委员会一定经费支持，以“五好”镇街创建工程为抓手，有效推进公共卫生委员会实体化运行，切实提高基层公共卫生治理能力水平。
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	22,269.73	22,269.73	22,269.73	0.00	0.00	0.00	0.00	对符合条件的生育奖励扶助对象发放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严格落实资金管理要求，依法依规维护计生奖扶对象权益。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1,719.80	1,719.80	1,719.80	0.00	0.00	0.00	0.00	对符合条件的生育奖励扶助对象发放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严格落实资金管理要求，依法依规维护计生奖扶对象权益。
家庭发展项目	8.84	8.84	8.84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人口监测工作，提升全员人口数据质量。
广州市免费产前筛查和诊断项目	472.43	472.43	472.4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重点病种免费产前筛查诊断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对象提供地贫、常见染色体非整倍体疾病、明显组织机构畸形三类先天性疾病的免费产前筛查诊断，对胎儿结构和发育异常进行产前筛查和诊断，提供优生咨询指导，加强孕期产前筛查、产前诊断等出生缺陷干预工作，对有出生缺陷风险的孕产妇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进一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免费婚检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财政补助项目	243.64	243.64	243.6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免费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加强出生缺陷一级预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	1,221.90	1,221.90	1,221.90	0.00	0.00	0.00	0.00	区级经费：按照程序规范开展政府采购广州市海珠区部分辖区社会力量承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国家基本公卫各项目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独生子女保险工作经费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落实国家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精神，解决广州市海珠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的实际困难，逐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广州市海珠区从2012年10月起对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实施帮扶慰问制度。按照有关条例规定，属于职工和城镇居民的，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至子女十四周岁止，每月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十元，并可给予适当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费和奖励金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负担百分之五十。职工以外的其他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为贯彻落实国家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精神，解决广州市海珠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的实际困难，逐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广州市海珠区从2012年10月起对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实施帮扶慰问制度。
医联体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分专业建立区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加强广州市海珠区医疗质量管理，全面提升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水平。
医疗集团建设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分专业建立区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加强广州市海珠区医疗质量管理，全面提升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水平。
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经费（基本公卫）	70.95	70.95	70.95	0.00	0.00	0.00	0.00	开展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总服务人数≥20271人，项目服务内容包含按国家标准规定开展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社区认知功能筛查、健康保健咨询，识别高危人群并开展管理，进行社区科普健康教育活动，增强老年人预防老年痴呆，减少失能发生。
海珠区老年痴呆防治行动项目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社区认知功能筛查，总筛查人数大于43579人、识别高危人群并开展管理，总管理人数大于375人，进行社区科普健康教育活动，提高居民对老年痴呆的认识以及预防知识。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普惠性托育补助项目	508.00	508.00	508.00	0.00	0.00	0.00	0.00	提升普惠性托育机构规范化管理水平，推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海珠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提高广州市海珠区居民健康生活水平，改善民生，形成政府主导、多部门联合、全社会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模式。
向日葵亲子小屋和暖心家园项目经费（基本公卫）	76.00	76.00	76.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规范化建设“向日葵亲子小屋”，开展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活动和家庭指导，将优生优育、婴幼儿照护和科学养育理念、知识及服务送进社区和家庭，增强育龄家庭婴幼儿照护意识和能力，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为提高人口素质。通过规范化建设“暖心家园”服务阵地，为计生特殊家庭特别是失独家庭提供交流、活动的固定场所，开展有益于计生特殊家庭身心健康的集体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丰富目标人群的精神生活，帮助解决生活困难，深入开展“暖心行动”服务，进一步加强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让计生特殊家庭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的关怀和温暖，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计生特殊家庭的氛围。
区直属机关人员	56.20	56.20	56.20	0.00	0.00	0.00	0.00	按核定雇员人数和薪酬标准、按照劳动法等发放雇员工资待遇和缴纳五险一金。
新工勤及参照管理人员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按新工勤标准、劳动法等规定，及时准确发放工资待遇和缴纳五险一金。
精神分裂症患者使用长效针剂费用补偿保险	7.56	7.56	7.5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该项目，预期将提升广州市海珠区精神分裂症患者长效针剂注射治疗率，降低财政长效针剂药品开支，降低财政负担。
广州市海珠区计划生育协会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协会工作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1. 通过生育关怀项目的开展，摸清广州市海珠区计划生育家庭的需求，按照生活关怀、精神关怀、养老关怀、健康关怀、再生育关怀和宣传倡导（“五关怀一宣传”）的总体要求，坚持“普惠关爱与特惠扶助”相结合的原则，推动建立以政府为主导，协会为纽带，社区为平台，社会协同、志愿服务、专业发展的“一原则、五关爱、六位一体”的帮扶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的社会支持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党政领导、部门联动、政府投入、社会捐助、关爱帮扶、群众受益”的综合长效帮扶救助机制，着力保障和改善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生产、生活之忧，提高家庭发展能力，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2. 改善中国10—24岁青少年和未婚青年的性与生殖健康。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监督所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卫生监督执法保障经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广州市海珠区各公共场所、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等的正常卫生秩序，保障各项卫生监督检测执法工作正常开展及各专项任务的完成。
广州市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36.17	1,136.17	1,136.17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珠区病媒生物监测和重点传染病消杀防控项目	210.00	210.00	210.00	0.00	0.00	0.00	0.00	1、承担广州市海珠区辖内外环境重点区域四害密度监测任务：蚊媒密度监测包括诱蚊诱卵器指数、布雷图指数、标准间指数、成蚊密度等；鼠密度监测、鼠带病毒情况监测，采集鼠标本(全年不少于100份)；苍蝇密度监测；蟑螂密度监测。每个项目监测频次不等，至少每月每街不少于1次。 2、发生蚊媒传播疾病疫情后，在每个疫点处置周期内，完成疫点及周边的蚊媒密度应急监测、病例搜索及复查监测等。 3、发生蚊媒传播疾病疫情后，负责病家建筑体室内灭蚊和蚊媒孳生地摸查工作。 4、复查评估蚊媒密度监测。 5、制定专业标准的疫点病媒处置流程和作业指导书，协助疾控中心对广州市海珠区内单位培训。 6、承担辖内重点、新发传染病消毒和监测等防控工作、相关的重点场所及重点人群的监测工作。 7、承担广州市海珠区病媒生物抗药性监测任务。
疾病预防控制经费（区级）	106.00	106.00	106.00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广州市海珠区大肠癌筛查12597人以上，提高医务人员艾滋病防治水平、各类人群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做好在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管理和随访工作，规范管理率达到90%以上。加强食品中微生物及化学污染物的检测。通过开展免疫规划疫苗扩大接种项目，提供和接种免疫规划疫苗，做好相关的宣传、监测、培训、技术指导、流行病学调查、技术指导、应急处置、疫苗追溯、安全接种等工作，免疫规划疫苗供应预防接种率大于90%、非免疫规划疫苗安全接种率均达到100%，预防免疫规划相应的传染病，从而达到降低疫苗相关传染病的发生。进一步做好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及时掌握广州市海珠区监测学校的学生常见病情况和影响健康的主要因素，进一步采取针对性干预措施，推动学生常见病防控工作能力提升，保障和促进儿童青少年健康。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疾控业务成本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本单位完成工作职责，顺利开展疫情防控，及时完成流调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采购防疫物资，包含检测试剂等物资，满足突发状况下应急处置需要，保证处理及时性。
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经费（基本公卫）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推动广州市海珠区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和健康中国行动之健康知识普及行动项目，印制健康科普知识宣传材料，建设健康场所和健康支持性环境，不断提高辖区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和专业网络人员的工作水平；组织开展各类人群的健康文化活动和跨部门行动项目，建立和管理辖区科普专家库，开展各人群各重点场所健康科普巡讲活动，提高各类人群健康素养水平，每年广州市海珠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升。
疾病监测专项经费	87.40	87.40	87.4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下达的工作任务，规范管理广州市海珠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完成食品监测任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救治、卫生疾病监测、艾滋病防治等任务，提高疫情应对及控制能力。
卫生监督检测财政补助项目	134.50	134.50	134.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下达的工作任务，完成广州市海珠区环境监测任务、双随机监测等任务，提高疫情应对及控制能力。
艾滋病防治经费	18.89	18.89	18.89	0.00	0.00	0.00	0.00	完成广州市下达的广州市海珠区艾滋病防治任务。
健康素养促进项目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下达的工作任务，逐步提高广州市海珠区基本公卫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经费	24.20	24.20	24.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下达的工作任务，完成广州市海珠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疾控项目	26.50	26.50	26.5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水痘免费应急接种项目，使广州市海珠区水痘聚集性疫情发病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开展大肠癌防控，降低市民患病风险及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疾病预防控制经费	25.18	25.18	25.18	0.00	0.00	0.00	0.00	完成广州市下达的脊柱侧弯筛查、三高共管、糖尿病筛查、合理膳食行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等工作任务。
健康区建设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推动广州市海珠区健康区建设，通过每3年一次的广东省健康区复审，按健康促进区指标要求开展健康细胞建设，提高各类人群健康素养水平，每年广州市海珠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升。
医疗机构编外人员	390.00	390.00	39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在职人员无法满足工作需求，需聘请编外人员，保障本单位完成工作职责。
科研经费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卫生健康科技研究项目，推进医务人员科研工作，按照任务合同书如期完成研究内容，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培养医学技术骨干，提高临床医疗和疾病预防控制水平，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
广州市海珠区妇幼保健院	8,164.42	251.95	251.95	0.00	0.00	0.00	7,912.47	
妇幼保健专项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项目，利用培训、督导和健康宣教等手段，保障母婴安全，提高出生人口素质。通过实施危重症孕产妇、儿童救治能力提升、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体系、妇女病普查等项目，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保障妇女生殖健康。
两癌筛查补助经费	63.07	63.07	63.07	0.00	0.00	0.00	0.00	为提高广州市海珠区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早诊早治率，降低两癌死亡率，提高广大城乡妇女健康水平，建立完善维护妇女健康的长效机制。逐步提高妇女自我保健意识，适龄妇女两癌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
母婴阻断专项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人群对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认识，全面规范落实消除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服务，减少相关疾病母婴传播，不断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婚检一站式服务	29.00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婚孕检一站式服务项目，方便了广州市海珠区居民，优化的诊疗流程，满足了服务人群的需求，提高婚孕检的工作水平，广州市海珠区的婚孕检率在逐年上升，为优生优育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协会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计生协精神，加大对计生困难家庭的救助力度，不断开展系列帮扶关爱工作，改善计生困难家庭的生活质量，进一步扩大生育关怀行动的影响力。
药具经费（基本公卫）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项目，药具等专业培训与督导，宣传健康教育手段，保障妇女生殖健康。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妇幼项目	68.36	68.36	68.3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广州市适龄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广州市零岁到六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提高广州地区妇女儿童保健水平。
疾病监测专项经费	1.52	1.52	1.5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疾病监测项目，全面完成急性传染病监测、死因监测等监测任务，落实监测方案工作要求，完善各项疾病监测，加强预算资金的规范使用，提高疾病监测水平，及时发现病例和掌握疫情动态、病媒生物及环境致病因素。
公立医院综合运行经费	7,912.47	0.00	0.00	0.00	0.00	0.00	7,912.47	提高医疗服务质量，维持医院日常运行，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提升患者就医的满意度。
广州市海珠区红十字会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红十字会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随着群众对掌握突发急救知识和技能的需求，通过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及考核，使更多的人掌握初级救护知识，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和突发病人的抢救，掌握急救和备灾救灾知识，提高救护能力。每年通过培训，使更多的人掌握急救知识和技能，惠及社会惠及群众；结合主题日开展急救、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等活动，让更多人加入到做公益、献爱心的行列；通过节日慰问困难群众，帮助困难群众解决一些实际问题，使大家能感受到政府和社会的帮助和关爱。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	18,462.27	336.91	336.91	0.00	0.00	0.00	18,125.3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作为海珠区的危急重症救治公立医疗机构，肩负着疫情防控的重大责任。为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院着力推进危急重症救治能力，旨在全面提升区域内重症患者的救治水平和效率。同时，作为广州市海珠区指定的疑似登革热收治点，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特别针对登革热防治的实际需求，将购置相对应的药品和耗材，以充分应对可能发生的疫情挑战。这一系列举措不仅显著增强了医院的传染病救治能力，也为海珠区的公共卫生安全筑起了一道坚实的防线。
公共卫生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基层指导科开展广州市海珠区中医药健康管理指导工作，力求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用于广州市海珠区老年医养结合指导中心顺利开展相关工作，促进医养结合工作健康持续发展。
医疗保健工作经费	101.72	101.72	101.72	0.00	0.00	0.00	0.00	用于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基层指导科开展广州市海珠区中医药健康管理指导工作，力求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用于广州市海珠区老年医养结合指导中心顺利开展相关工作，促进医养结合工作健康持续发展。
疾病监测专项经费	0.36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用于慢性病管理及筛查，提高慢病防治管理能力。
中医医疗保障和能力建设	48.00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建立以市级中医疫病指导中心为龙头，各区中医医院、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为网底的中医疫病防治应急体系，健全中医药在重大疫病防控救治工作中早期参与、中西医协同治疗的工作机制，研究建立中医防疫模式和预测、预警防疫方案。培养一批中医药防治疫病专业技术人员。全面提升广州市中医药防治疫病的救治水平。
卫生人才培养和队伍培训经费	2.20	2.20	2.2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全科师资及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珠区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广州市海珠区慢性病管理项目，加强广州市海珠区基层医疗机构慢性病管理工作指导和系统培训，提高广州市海珠区基层医疗机构的慢性病管理水平。加强慢性病健康教育，以宣传栏、宣传单张的形式，让广大居民对慢性病管理有系统的了解，提高广大居民慢性病防治知识知晓率。
疫苗接种服务费	23.64	23.64	23.64	0.00	0.00	0.00	0.00	优化接种流程，提高接种服务效率，同时保证接种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有助于构建更加健全的免疫屏障，降低疾病传播风险，保障公共健康安全。
中医药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聘请专家培训重点技术，添置名医工作室相关设施设备、宣传品印刷、视频制作等，完成相关科研项目相关内容，提升中医理论与实践水平。
中医院医体联盟运动健康管理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推动广州市海珠区医疗卫生事业协同广州市海珠区体育运动事业工作的融合高质量发展，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与广州市海珠区足球协会的友好协商，成立医体联盟，共同保障、互促发展。双方希望通过合作，共同推进健康事业的发展，提高公众的健康水平。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及救治财政补助项目	0.99	0.99	0.99	0.00	0.00	0.00	0.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及救治宣传。
海珠区城市医疗集团医疗物资无人机转运项目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广州市海珠区城市医疗集团医疗物资无人机转运项目，以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为中心，将无人机应用到医院与城市医疗集团内14家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间的医疗物资配送中，构建广州市海珠区公立医院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无人机配送网络，降低运输成本，提高配送效率，形成物流优势。一方面可应用于检验样本、消毒物品等常态化场景；另一方面也可用于抢救药品、紧急物资的调配。在减少成本的同时，也能更好地为患者提供上级医院的优质服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立医院综合运行经费	18,125.36	0.00	0.00	0.00	0.00	0.00	18,125.36	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医疗服务能力。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目标实现。增加中医医疗卫生服务供给,建立功能明确、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富有效率的中医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广州市海珠区医疗保健服务中心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医疗保健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结合广州市海珠区医疗保健中心职能,做好广州市海珠区保健对象的服务工作,对广州市海珠区保健对象给予相关医疗保健服务进行经费补助,提升广州市海珠区医疗保健中心对保健对象的服务能力,为广州市海珠区保健对象提供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服务。
广州市海珠区社区卫生发展指导中心	3,209.04	3,209.04	3,209.04	0.00	0.00	0.00	0.00	
卫健工作保障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保障本单位运行经费,完成对广州市海珠区属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督查、审核、评估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质量、财务管理及信息建设等各项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对广州市海珠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绩效评估;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发动,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提升基层医务人员服务技术能力,提高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知晓率和依从性。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125.00	125.00	125.00	0.00	0.00	0.00	0.00	调动家庭医生积极性、提高签约居民获得感,扩大签约服务覆盖面,建成以家庭医生为健康守门人的家庭医生制度。
社区医疗设备及办公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105.00	105.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有效解决设备管理人员不足问题,做到统一管理、统一维护、统一报修、统一年检,保证医疗及办公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医疗设备及办公设备风险及故障的发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家庭医疗服务补助项目	50.52	50.52	50.52	0.00	0.00	0.00	0.00	市级经费：拓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对适宜在家庭连续治疗、需要依靠医护人员上门服务的患者，设立家庭病床，提供上门治疗、康复、护理、临终关怀及健康指导工作，让更多居民享受基本医疗服务。
医联体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医疗联合体的工作，有效整合医疗卫生资源，建立分工合理、密切协作的社区首诊、双向转诊机制，为居民群众提供分级、连续、节约、安全、高效的医疗服务。
基本公卫、家庭医生签约真实性、满意度、知晓率调查服务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调查研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从业人员工作满意度并分析其影响因素，进而提出相应的对策，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调动家庭医生积极性、提高签约居民获得感，提升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知晓率及满意度，进一步促进社区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
家庭医疗服务补助项目	50.52	50.52	50.52	0.00	0.00	0.00	0.00	市级经费：拓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涵，对适宜在家庭连续治疗、需要依靠医护人员上门服务的患者，设立家庭病床，提供上门治疗、康复、护理、临终关怀及健康指导工作，让更多居民享受基本医疗服务。
智慧健康信息化	690.00	690.00	69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诊疗数据自动采集上传至平台，实时掌握广州市海珠区属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及公共卫生情况，为医疗协同和医疗业务管理提供全面的数据支撑。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平移项目项目宣传（基本公卫）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平移项），重点为医养结合慢病管理服务，提高居民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医疗机构编外人员	63.00	63.00	63.00	0.00	0.00	0.00	0.00	因工作需要聘请长期编外人员，及时发放编外人员的工资，保障其福利待遇。
医疗服务业务经费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加强广州市海珠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州市海珠区口腔医院	4,035.00	99.00	99.00	0.00	0.00	0.00	3,936.00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疾控项目	31.74	31.74	31.74	0.00	0.00	0.00	0.00	此项为区级经费。开展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加强口腔卫生工作，普及口腔卫生知识，进一步提高学龄儿童的口腔健康水平。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疾控项目	67.26	67.26	67.26	0.00	0.00	0.00	0.00	此项为区级经费。开展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加强口腔卫生工作，普及口腔卫生知识，进一步提高学龄儿童的口腔健康水平。
公立医院综合运行经费	3,9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36.00	为医疗质量、医疗安全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为病人创造了一个安全、清洁卫生、舒适的就医、诊疗环境，保证了病人的安全。
广州市海珠区南华西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560.25	2,560.25	2,560.25	0.00	0.00	0.00	0.00	
医疗服务业务经费	329.83	329.83	329.83	0.00	0.00	0.00	0.00	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主要承担疾病预防等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为社区辖区居民提供相关医疗服务，提高社区居民对医疗机构的满意度，推进医疗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药品支出	1,804.78	1,804.78	1,804.78	0.00	0.00	0.00	0.00	按照药品使用计划等相关要求进行采购及使用，及时结算药品款，保障就诊病人用药需求。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	138.66	138.66	138.66	0.00	0.00	0.00	0.00	区级经费：通过对常住居民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儿童保健管理、预防接种、传染病报告、慢性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中医健康管理等大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	138.66	138.66	138.66	0.00	0.00	0.00	0.00	区级经费：通过对常住居民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儿童保健管理、预防接种、传染病报告、慢性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中医健康管理等大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经费（基本公卫）	16.83	16.83	16.83	0.00	0.00	0.00	0.00	开展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含按国家标准规定开展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社区认知功能筛查、健康保健咨询，识别高危人群并开展管理，进行社区科普健康教育活动，增强老年人预防老年痴呆，减少失能发生。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及救治财政补助项目	0.17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国家、省级各项考核指标，全面铺开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降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率。通过加强网站、媒体宣传等方式普及心理卫生知识，为广大市民舒缓心理压力，抚慰心灵创伤，预防自杀行为，以促进整个社会人群的心理健康，进一步为和谐广州、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医疗机构编外人员	131.32	131.32	131.32	0.00	0.00	0.00	0.00	规范编外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扩大编外人员规模或提高编外人员经费标准。保障编外人员工资福利，合理合规使用资金。
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947.73	2,947.73	2,947.73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	214.91	214.91	214.91	0.00	0.00	0.00	0.00	区级经费：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我国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对常住居民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儿童保健管理、预防接种、慢性病预防控制、中医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社区公共卫生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效果，使居民对我们更了解和信任，切实做好辖区居民的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最终使老百姓不得病、少得病、晚得病、不得大病，真正为居民的健康保驾护航。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全体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并健全内部绩效分配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药品支出	2,058.47	2,058.47	2,058.47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本项目提供基本药物更多更全面的药品种类和药品数量，实施中成药、西药药品成本零差价，逐步满足居民基本医疗服务需求。药品采购、验收、贮藏和保养等，确保药品的质量，保证临床上能有药可用；加强处方的调配、审核和发药工作，保证医疗质量，以保医疗安全，保证病人的就医权利为总目标。
医疗服务业务经费	278.10	278.10	278.1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本项目提高医护人员专业技术能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数量满足本辖区人员的医疗需求，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动转变运行机制，保障群众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享受及时、方便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为患者提供满意的医疗服务，确保病人的就医权力为总目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	214.91	214.91	214.91	0.00	0.00	0.00	0.00	区级经费：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我国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对常住居民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儿童保健管理、预防接种、慢性病预防控制、中医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社区公共卫生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效果，使居民对我们更了解和信任，切实做好辖区居民的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最终使老百姓不得病、少得病、晚得病、不得大病，真正为居民的健康保驾护航。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全体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并健全内部绩效分配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经费（基本公卫）	24.68	24.68	24.68	0.00	0.00	0.00	0.00	开展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含按国家标准规定开展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社区认知功能筛查、健康保健咨询，识别高危人群并开展管理，进行社区科普健康教育活动，增强老年人预防老年痴呆，减少失能发生。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及救治财政补助项目	1.14	1.14	1.14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全面铺开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降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率。通过宣传普及心理卫生知识，为广大市民舒缓心理压力，抚慰心灵创伤，预防自杀行为，以促进整个社会人群的心理健康，进一步为和谐广州、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医疗机构编外人员	155.52	155.52	155.52	0.00	0.00	0.00	0.00	根据2025年预算要求编制，用于支付本单位编外人员工资，做到及时发放。
广州市海珠区瑞宝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581.00	9,581.00	9,581.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药品支出	7,455.17	7,455.17	7,455.17	0.00	0.00	0.00	0.00	1、完成门诊基本药品材料服务。2、完成住院基本药品服务。3、购入疫苗、西药、成药、中草药(含中药饮片)。4、以保障居民基本医疗服务。
医疗服务业务经费	750.84	750.84	750.84	0.00	0.00	0.00	0.00	1、完成门诊基本医疗服务（检验、检查、规范诊疗、体检、家庭医生签约、传染病预防等）。2、完成住院基本医疗服务（检验、检查、治疗等）。3、完成预防接种。4、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动转变运行机制，保障群众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享受及时、方便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	461.61	461.61	461.61	0.00	0.00	0.00	0.00	区级经费：通过对常住居民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儿童保健管理、预防接种、传染病报告、慢性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中医健康管理等12大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全体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	461.61	461.61	461.61	0.00	0.00	0.00	0.00	区级经费：通过对常住居民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儿童保健管理、预防接种、传染病报告、慢性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中医健康管理等12大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全体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经费（基本公卫）	22.24	22.24	22.24	0.00	0.00	0.00	0.00	开展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含按国家标准规定开展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社区认知功能筛查、健康保健咨询，识别高危人群并开展管理，进行社区科普健康教育活动，增强老年人预防老年痴呆，减少失能发生。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及救治财政补助项目	0.69	0.69	0.69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国家、省级各项考核指标，全面铺开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降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率。通过加强网站、媒体宣传等方式普及心理卫生知识，为广大市民舒缓心理压力，抚慰心灵创伤，预防自杀行为，以促进整个社会人群的心理健康，进一步为和谐广州、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医疗机构编外人员	422.33	422.33	422.33	0.00	0.00	0.00	0.00	支付编外人员工资、绩效等工资性支出和五险一金等其他支出，保证业务正常开展。
家庭发展项目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老年人健康服务体系，探索研究符合我市实际的安宁疗护长效工作机制，积极应对老年心理健康问题及需求，为常住老年人提供脑健康管理服务等提升全员人口数据质量。
科研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卫生健康科技研究项目，推进医务人员科研工作，按照任务合同书如期完成研究内容，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培养医学技术骨干，提高临床医疗和疾病预防控制水平，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
基层中医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坚持中西医并重，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开展广州市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与推广和旗舰中医馆建设，持续推进广州市治未病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中医药强基固能工程，加快全国中医药示范市(县)创建工作，全面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125.29	5,125.29	5,125.29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药品支出	3,350.23	3,350.23	3,350.23	0.00	0.00	0.00	0.00	根据门诊量的业务需求，购买及支付以前年度基药（西药和中成药）、中草药、疫苗。
医疗服务业务经费	555.21	555.21	555.21	0.00	0.00	0.00	0.00	1、降低医疗费用、促进和谐就医、减少医患矛盾，医疗服务满意度高于90%；2、提高处方合格率；3、提高门诊病历书写合格率；4、保持药物质量合格率为100%；5、继续严格执行核心制度。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	474.51	474.51	474.51	0.00	0.00	0.00	0.00	区级经费：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	474.51	474.51	474.51	0.00	0.00	0.00	0.00	区级经费：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经费（基本公卫）	39.26	39.26	39.26	0.00	0.00	0.00	0.00	开展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总服务人数≥15673人，项目服务内容包含按国家标准规定开展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社区认知功能筛查、健康保健咨询，识别高危人群并开展管理，进行社区科普健康教育活动，增强老年人预防老年痴呆，减少失能发生。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及救治财政补助项目	0.44	0.44	0.44	0.00	0.00	0.00	0.00	按照国家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重点工作和市区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总体安排，围绕“核心指标全面向前、服务质量逐步提升”的工作目标，提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医疗机构编外人员	231.13	231.13	231.13	0.00	0.00	0.00	0.00	按照基本公共卫生分摊制度的分摊比例，用医疗机构编外人员经费支付编外人员工资、绩效、公积金、社保等人员支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州市海珠区素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06.70	3,006.70	3,006.70	0.00	0.00	0.00	0.00	
药品支出	2,137.43	2,137.43	2,137.43	0.00	0.00	0.00	0.00	支付开展正常医疗门诊的药品费用支出，保障医疗门诊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转。
医疗服务业务经费	278.78	278.78	278.78	0.00	0.00	0.00	0.00	支付日常医疗工作中的人员经费、卫生材料费及公用经费的支出，保障医疗工作的正常运转。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	232.47	232.47	232.47	0.00	0.00	0.00	0.00	区级经费：按有关规定为辖区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社区卫生状况调查，进行社区诊断，向社区管理部门提出改进社区公共卫生的建议及规划，对社区爱国卫生工作予以技术指导；有针对性地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与寄生虫病的健康指导、行为干预和筛查，以及高危人群监测和规范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免疫接种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	232.47	232.47	232.47	0.00	0.00	0.00	0.00	区级经费：按有关规定为辖区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社区卫生状况调查，进行社区诊断，向社区管理部门提出改进社区公共卫生的建议及规划，对社区爱国卫生工作予以技术指导；有针对性地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与寄生虫病的健康指导、行为干预和筛查，以及高危人群监测和规范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免疫接种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经费（基本公卫）	25.53	25.53	25.53	0.00	0.00	0.00	0.00	促进老年人医养结合工作任务工作的开展，提高对老年人健康管理的综合服务能力。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及救治财政补助项目	0.03	0.03	0.03	0.00	0.00	0.00	0.00	根据患者心理关爱服务项目工作实施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医疗机构编外人员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该项目为支付医疗机构编外人员工资，保障2025年医疗机构编外人员的工资发放。
广州市海珠区沙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914.86	8,914.86	8,913.85	1.01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药品支出	6,976.64	6,976.64	6,976.64	0.00	0.00	0.00	0.00	贯彻执行国家基本药物政策，实行一级收费，满足辖区居民基本药物需求，切实缓解群众看病贵问题。
医疗服务业务经费	721.59	721.59	721.59	0.00	0.00	0.00	0.00	1、完成门诊基本医疗服务如检验、检查、治疗等；2、完成住院基本医疗服务如检验、检查、治疗等；3、完成本辖区预防接种，开展医联体及远程诊治，支付医疗护理等人员工资，及医疗运转的卫生材料办公用品及水电电话费等维持基层医疗正常运转，以保障辖区居民基本医疗服务，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	276.84	276.84	276.84	0.00	0.00	0.00	0.00	区级经费：为辖区内常住居民，以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肺结核患者等人群为重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卫生材料支出、低值设备支出、项目管理经费、需方补助经费、医疗检验服务等。
学科建设财政补助项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中英全科医生服务培训示范基地每年举办1-2期全科技能培训班。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	276.84	276.84	276.84	0.00	0.00	0.00	0.00	区级经费：为辖区内常住居民，以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肺结核患者等人群为重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卫生材料支出、低值设备支出、项目管理经费、需方补助经费、医疗检验服务等。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及救治财政补助项目	5.80	5.80	5.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严重精神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及救治财政补助项目，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及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全市居民心理健康素养和公众心理健康水平，完善社会心理服务工作者队伍；对来穗精神障碍患者即将发病或已经发病的得到及时救治，最大限度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的发生。
家庭发展项目	5.70	5.70	5.70	0.00	0.00	0.00	0.00	探索建立符合广州特色的安宁疗养长效工作机制，改善患者生命质量，减轻家属痛苦，促进社会和谐。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经费（基本公卫）	28.98	28.98	28.98	0.00	0.00	0.00	0.00	开展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含按国家标准规定开展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社区认知功能筛查、健康保健咨询，识别高危人群并开展管理，进行社区科普健康教育活动，增强老年人预防老年痴呆，减少失能发生。
医疗机构编外人员	611.46	611.46	611.4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加强机构人才素质工程，强化人员培训，改进服务流程，提高辖区居民健康水平，改善居民健康理念与保健意识。
广州市老年痴呆防治项目	1.01	1.01	0.00	1.01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老年痴呆防治项目，明确属地责任、逐步形成组织管理完善、人员配备齐全、规章制度健全、服务流程规范、运行高效的广州市老年痴呆防治联盟。提高公众对疾病防治知识的知晓率提高到80%，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和参与老年痴呆防治行动的社会氛围。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673.31	4,673.31	4,672.10	1.21	0.00	0.00	0.00	
药品支出	3,302.15	3,302.15	3,302.15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本项目提供基本药物更多更全面的药品种类和药品数量，实施中成药、西药药品成本零差价；逐步满足居民基本医疗服务需求，包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尤其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等慢性病的药物治疗，方便患者在基层就能解决健康问题。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	334.09	334.09	334.09	0.00	0.00	0.00	0.00	市级经费：通过开展公共卫生服务绩效指标项目，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管理，保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及可行性，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
医疗服务业务经费	409.77	409.77	409.77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本项目提高医护人员专业技术能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数量满足本辖区人员的医疗需求，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动转变运行机制，保障群众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享受及时、方便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	334.09	334.09	334.09	0.00	0.00	0.00	0.00	市级经费：通过开展公共卫生服务绩效指标项目，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管理，保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及可行性，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
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经费（基本公卫）	37.72	37.72	37.72	0.00	0.00	0.00	0.00	开展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总服务人数≥10776人，项目服务内容包含按国家标准规定开展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社区认知功能筛查、健康保健咨询，识别高危人群并开展管理，进行社区科普健康教育活 动，增强老年人预防老年痴呆，减少失能发生。
家庭发展项目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老年人健康服务体系，探索研究符合我市实际的安宁疗护长效工作机制，积极应对老年心理健康问题及需求，为常住老年人提供脑健康管理服务等，补贴基层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示范项目；提升全员人口数据质量；保障持证计生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参加职工医保待遇不降低。
医疗机构编外人员	239.29	239.29	239.29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本项目提高服务质量和数量满足本辖区人员的医疗需求，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动转变运行机制，保障群众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享受及时、方便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
广州市老年痴呆防治项目	1.21	1.21	0.00	1.21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老年痴呆防治务项目，明确属地责任、逐步形成组织管理完善、人员配备齐全、规章制度健全、服务流程规范、运行高效的广州市老年痴呆防治联盟。提高公众对疾病防治知识的知晓率提高到80%，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和参与老年痴呆防治行动的社会氛围。
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66.74	3,066.74	3,066.74	0.00	0.00	0.00	0.00	
药品支出	1,724.19	1,724.19	1,724.19	0.00	0.00	0.00	0.00	通过处方点评、合理用药监测，使抗菌药物使用率控制在20%以下，保障用药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医疗服务业务经费	325.74	325.74	325.74	0.00	0.00	0.00	0.00	基本医疗门诊人次逐年增加，继续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需求，促进医疗全面健康协调发展，让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	405.77	405.77	405.77	0.00	0.00	0.00	0.00	区级经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免费向城乡常住居民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等原12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居民感受度和满意度，提高基本公卫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	405.77	405.77	405.77	0.00	0.00	0.00	0.00	区级经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免费向城乡常住居民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等原12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居民感受度和满意度，提高基本公卫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
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经费（基本公卫）	23.62	23.62	23.62	0.00	0.00	0.00	0.00	结合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高血压、糖尿病慢性管理以及老年痴呆防治促进行动，为广州市海珠区常住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完成认知功能筛查、高危人群管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及救治财政补助项目	0.53	0.53	0.53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国家、省级各项考核指标，全面铺开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降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率。
医疗机构编外人员	181.12	181.12	181.12	0.00	0.00	0.00	0.00	用于支付按数管理的编外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工资福利支出，不断提升职工满意度。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159.93	4,159.93	4,158.93	1.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药品支出	2,916.96	2,916.96	2,916.96	0.00	0.00	0.00	0.00	1、保障中心医疗服务质量和居民正常用药需求，建立完善的应急药品储备制度，确保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能够快速响应和有效供应，保障社区居民的健康安全。辖区居民满意度达90%以上。 2、国家基药品种占比不低于60%，基药使用金额占比不低于50%。
医疗服务业务经费	513.17	513.17	513.17	0.00	0.00	0.00	0.00	1、提高居民对我中心医疗服务的利用率、满意度，提升中心医疗门诊规范诊疗、应急处理等业务水平，杜绝院内感染、医疗安全事故等不良事件发生。全年院内感染发生率、门诊医疗安全事件发生率均为0； 2、通过本项目实施，继续满足辖区居民基本医疗服务需求，包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尤其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等慢性病的药物治疗。方便患者在基层就能解决健康问题。2025年度预计提供14万人次基本医疗服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	271.84	271.84	271.84	0.00	0.00	0.00	0.00	区级经费。1、免费向居民继续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逐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居民满意度和知晓率。 3、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工作。同时推进妇幼健康、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	271.84	271.84	271.84	0.00	0.00	0.00	0.00	区级经费。1、免费向居民继续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逐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居民满意度和知晓率。 3、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工作。同时推进妇幼健康、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经费（基本公卫）	27.91	27.91	27.91	0.00	0.00	0.00	0.00	按期按质完成老年人医养结合工作任务，提升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档案建档率、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等工作。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及救治财政补助项目	0.36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摸查辖区居民的心理健康状况，为其制定健康服务项目和干预计划提供参考依据，保障心理关爱服务项目工作顺利推进。
医疗机构编外人员	156.83	156.83	156.83	0.00	0.00	0.00	0.00	用于支付按数管理的编外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工资福利支出，不断提升职工满意度。
广州市老年痴呆防治项目	1.00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老年痴呆防治务项目，明确属地责任、逐步形成组织管理完善、人员配备齐全、规章制度健全、服务流程规范、运行高效的广州市老年痴呆防治联盟。提高公众对疾病防治知识的知晓率提高到80%，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和参与老年痴呆防治行动的社会氛围。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688.49	3,688.49	3,688.49	0.00	0.00	0.00	0.00	
药品支出	2,580.03	2,580.03	2,580.03	0.00	0.00	0.00	0.00	提供更多更全面的基本药品种类和药品数量，实施中成药、西药药品成本零差价，逐步满足居民基本医疗服务需求，切实缓解群众看病贵问题。
医疗服务业务经费	441.39	441.39	441.39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加强机构人才素质工程，强化人员培训，改进服务流程，提高辖区居民健康水平，改善居民健康理念与保健意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	239.92	239.92	239.92	0.00	0.00	0.00	0.00	区级经费。通过构建以家庭签约服务团队、慢病健康小屋、重点人群体检、医联体建设、网络跟踪平台以及双向转诊制度组成的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模式，对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卫生监督协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能力，使全体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	239.92	239.92	239.92	0.00	0.00	0.00	0.00	区级经费。通过构建以家庭签约服务团队、慢病健康小屋、重点人群体检、医联体建设、网络跟踪平台以及双向转诊制度组成的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模式，对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卫生监督协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能力，使全体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经费（基本公卫）	24.76	24.76	24.76	0.00	0.00	0.00	0.00	开展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总服务人数≥7075人，项目服务内容包含按国家标准规定开展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社区认知功能筛查、健康保健咨询，识别高危人群并开展管理，进行社区科普健康教育活动，增强老年人预防老年痴呆，减少失能发生。
医疗机构编外人员	162.48	162.48	162.4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加强机构人才素质工程，强化人员培训，改进服务流程，提高辖区居民健康水平，改善居民健康理念与保健意识。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523.10	2,523.10	2,523.10	0.00	0.00	0.00	0.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	298.15	298.15	298.15	0.00	0.00	0.00	0.00	市级经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免费向城乡常住居民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居民感受度和满意度，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
医疗服务业务经费	355.81	355.81	355.81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的合理待遇。通过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动转变运行机制，保障群众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享受及时、方便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药品支出	1,415.93	1,415.93	1,415.93	0.00	0.00	0.00	0.00	通过支付制度改革，明显提高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基本药物制度不断巩固完善，药品安全水平不断提升；医药价格体系逐步理顺，对医药卫生的监管得到加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	298.15	298.15	298.15	0.00	0.00	0.00	0.00	市级经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免费向城乡常住居民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孕产妇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居民感受度和满意度，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
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经费（基本公卫）	10.69	10.69	10.69	0.00	0.00	0.00	0.00	促进老年人医养结合工作开展，提高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能力，提高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档案建档率。
医疗机构编外人员	144.38	144.38	144.38	0.00	0.00	0.00	0.00	编外人员经费按人事部门确定的工资水平和编制人数采取定员定额的方式核定，包含工资、福利费及社会保险缴费（单位承担部分）及绩效考核等人员福利经费。
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849.42	7,849.42	7,843.78	5.65	0.00	0.00	0.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	323.87	323.87	323.87	0.00	0.00	0.00	0.00	区级经费：通过构建以家庭签约服务团队、慢病健康小屋、重点人群体检、医联体建设、网络跟踪平台以及双向转诊制度组成的社区卫生公共服务管理模式，对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卫生协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全体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医疗服务业务经费	517.76	517.76	517.76	0.00	0.00	0.00	0.00	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实现“小病不出社区、康复在社区”的目标，全面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与管理，构建新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努力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便捷、经济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药品支出	6,253.54	6,253.54	6,253.54	0.00	0.00	0.00	0.00	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实现“小病不出社区、康复在社区”的目标，全面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与管理，构建新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努力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便捷、经济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	323.87	323.87	323.87	0.00	0.00	0.00	0.00	区级经费：通过构建以家庭签约服务团队、慢病健康小屋、重点人群体检、医联体建设、网络跟踪平台以及双向转诊制度组成的社区卫生公共服务管理模式，对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卫生协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全体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及救治财政补助项目	9.80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按质按量完成居民心理健康素养调查和社区老年人心理关爱服务项目相关工作。
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经费（基本公卫）	15.45	15.45	15.45	0.00	0.00	0.00	0.00	建立比较完善的老年医疗服务体系和医养结合服务体系，提升老年健康服务能力，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求。
医疗机构编外人员	389.00	389.00	389.00	0.00	0.00	0.00	0.00	支付编外人员工资、绩效、社保费、公积金等支出，满足居民卫生健康的需求，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广州市安宁疗护服务项目	5.00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完成安宁疗护新增床位，为疾病终末期患者在临终前控制痛苦和不适症状提供生理、心理、情感、精神等方面的照护服务，改善患者生命质量，维护患者尊严，减轻家属痛苦，满足群众的安宁疗护服务需求。
广州市老年痴呆防治项目	0.65	0.65	0.00	0.65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老年痴呆防治项目，明确属地责任、逐步形成组织管理完善、人员配备齐全、规章制度健全、服务流程规范、运行高效的广州市老年痴呆防治联盟。提高公众对疾病防治知识的知晓率，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和参与老年痴呆防治行动的社会氛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家庭发展项目	5.50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老年人健康服务体系，探索研究符合我市实际的安宁疗护长效工作机制，积极应对老年心理健康问题及需求，为常住老年人提供脑健康管理服务等，补贴基层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示范项目；提升全员人口数据质量；保障持证计生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参加职工医保待遇不降低。
基层中医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坚持中西医并重，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开展广州市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与推广和旗舰中医馆建设，持续推进广州市治未病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中医药强基固能工程，加快全国中医药示范市（县）创建工作，全面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广州市海珠区龙凤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017.00	7,017.00	7,015.86	1.13	0.00	0.00	0.00	
药品支出	5,162.48	5,162.48	5,162.48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本项目提供基本药物的药品种类和药品数量，实行中成药、西药药品成本零差价，有效降低药品成本，满足居民基本医疗服务需求。
医疗服务业务经费	564.55	564.55	564.55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通过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动转变运行机制，保障群众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及时、方便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促进卫生事业健康和谐可持续发展。
美沙酮工作及宣传经费	130.00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美沙酮维持治疗、综合行为干预、药物滥用监测、HIV\HCV\梅毒检测，不定期尿检，有效控制或者减轻成瘾者的戒断症状，视成瘾者为病人，同时配合心理治疗、行为干预等综合措施，减少患者对毒品的“渴求感”或者“心瘾”，促进病人的康复和回归社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	337.66	337.66	337.66	0.00	0.00	0.00	0.00	区级经费：通过对常住居民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儿童保健管理、预防接种、传染病报告、慢性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中医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全体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艾滋病防治经费	4.32	4.32	4.32	0.00	0.00	0.00	0.00	通过艾滋病防治工作，减少年度新感染人数，提高艾滋病防控知识，提高艾滋病病毒检测覆盖率，降低艾滋病传播率，提高患者生活质量。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	337.66	337.66	337.66	0.00	0.00	0.00	0.00	区级经费：通过对常住居民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儿童保健管理、预防接种、传染病报告、慢性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中医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全体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经费（基本公卫）	32.92	32.92	32.92	0.00	0.00	0.00	0.00	开展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含按国家标准规定开展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社区认知功能筛查、健康保健咨询，识别高危人群并开展管理，进行社区科普健康教育活动，增强老年人预防老年痴呆，减少失能发生。
家庭发展项目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探索研究符合广州市实际的安宁疗护长效工作机制，改善患者生命质量，减轻家属痛苦，促进社会和谐。到2025年，逐步形成覆盖全市，举办主体多元、服务形式多样的安宁疗护服务体系，满足群众的安宁疗护服务需求。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及救治财政补助项目	0.36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国家、省级各项考核指标，全面铺开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降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率。通过加强网站、媒体宣传等方式普及心理卫生知识，为广大市民舒缓心理压力，抚慰心灵创伤，预防自杀行为，以促进整个社会人群的心理健康，进一步为和谐广州、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医疗机构编外人员	444.92	444.92	444.92	0.00	0.00	0.00	0.00	以完成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工作数量、质量、满意度和基本卫生耗材成本控制为考核评价指标，“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兼顾公平”为原则实行绩效工资分配，重业绩与实效、公平与效率，充分调动编外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卫生事业健康和谐可持续发展。
广州市老年痴呆防治项目	1.13	1.13	0.00	1.13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老年痴呆防治项目，明确属地责任、逐步形成组织管理完善、人员配置齐全、规章制度健全、服务流程规范、运行高效的广州市老年痴呆防治联盟。提高公众对疾病防治知识的知晓率提高到80%，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和参与老年痴呆防治行动的社会氛围。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941.56	3,941.56	3,941.56	0.00	0.00	0.00	0.00	
药品支出	2,862.01	2,862.01	2,862.01	0.00	0.00	0.00	0.00	贯彻执行国家基本药物政策，实行一级收费，满足辖区居民基本药物需求，切实缓解群众看病贵问题。
医疗服务业务经费	257.46	257.46	257.46	0.00	0.00	0.00	0.00	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实现“小病不出社区、康复在社区”的目标，全面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与管理，构建新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努力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便捷、经济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	337.96	337.96	337.96	0.00	0.00	0.00	0.00	区级经费：通过构建以家庭签约服务团队、社区网格化服务团队、慢病健康小屋、重点人群体检中心、网络跟踪平台以及双向转诊制度组成的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框架，对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卫生协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全体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	337.96	337.96	337.96	0.00	0.00	0.00	0.00	区级经费：通过构建以家庭签约服务团队、社区网格化服务团队、慢病健康小屋、重点人群体检中心、网络跟踪平台以及双向转诊制度组成的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管理框架，对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卫生协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全体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经费（基本公卫）	35.95	35.95	35.95	0.00	0.00	0.00	0.00	结合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高血压、糖尿病慢性管理以及老年痴呆防治促进行动，为广州市海珠区常住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完成认知功能筛查、高危人群管理。
医疗机构编外人员	109.02	109.02	109.02	0.00	0.00	0.00	0.00	支付编外人员工资、绩效、社保费、公积金等支出，满足居民卫生健康的需求，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家庭发展项目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老年人健康服务体系，探索研究符合我市实际的安宁疗护长效工作机制，积极应对老年心理健康问题及需求，为常住老年人提供脑健康管理服务等，补贴基层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示范项目；提升全员人口数据质量；保障持证计生特殊困难家庭成员参加职工医保待遇不降低。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31,675.38万元，比上年增加45,501.15万元，增长24.4%，主要原因是：一是广州市财政加大了对卫生健康领域的支持力度，市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5,003.91万元；二是为保障基层医疗机构平稳运行，药品支出经费投入增加37,700万元；三是人员支出政策调整及核算口径改变，基本支出投入增加2,036.27万元；四是加大了对民生实事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等项目经费投入增加760.97万元；支出预算231,675.38万元，比上年增加45,501.15万元，增长24.4%，主要原因是：一是广州市财政加大了对卫生健康领域的支持力度，市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5,003.91万元；二是为保障基层医疗机构平稳运行，药品支出增加37,700万元；三是人员支出政策调整及核算口径改变，基本支出增加2,036.27万元；四是加大了对民生实事等领域的支持力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等项目经费支出增加760.97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24.55万元，比上年减少33.25万元，下降21.1%，主要原因是：一是厉行勤俭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购置经费；二是根据统一政策调整了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标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9万元，比上年增加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广州市海珠区沙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共建

的大湾区慢病管理中心科研项目拟于2025年结题，进入推广认证阶段，需挑选4名优秀学员赴港实地跟诊学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4.7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4.75万元，比上年减少24.15万元。）比上年减少42.15万元，下降26.9%，主要原因是根据统一政策调整了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标准；公务接待费0.8万元，比上年减少0.1万元，下降11.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厉行勤俭节约的要求，减少公务接待次数。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02.4万元，比上年减少16.16万元，下降7.4%，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压减行政经费支出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3,307.3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366.4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11.0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1,629.8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14,588.3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93,806.13平方米，车辆7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08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935.81万元，主要是医疗设备、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改革专项经费	2,172.51	对常住居民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儿童保健管理、预防接种、慢性病预防控制、中医健康管理等原12大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资金补助，对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全体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医疗集团建设经费	50	通过分专业建立区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加强广州市海珠区医疗质量管理，全面提升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水平。
海珠区老年痴呆防治行动项目、广州市老年痴呆防治项目	25	通过开展老年痴呆防治项目，明确属地责任、逐步形成组织管理完善、人员配备齐全、规章制度健全、服务流程规范、运行高效的广州市老年痴呆防治联盟。提高公众对疾病防治知识的知晓率提高到80%，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和参与老年痴呆防治行动的社会氛围。通过开展社区认知功能筛查，总筛查人数大于43579人、识别高危人群并开展管理，总管理人数大于375人，进行社区科普健康教育活动，提高居民对老年痴呆的认识以及预防知识。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